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年防護團實施計畫

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依據

1. 民防法
2. 基隆市民防總隊 114 年服勤召集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建立民防團隊專業、效能形象，落實民防團隊編組，增進民防專業知識，精進民防工作技能，提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，以達平時結合各種災害防救工作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。

三、訓練對象：本校防護團編組人員〈詳附件一〉

四、執行

1. 訓練期程及方式：

114 年上、下半年自行擇期辦理常年訓練合計 8 小時。課程同以「精簡實用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電化教學、實務操作(演練)等方式實施。

2. 訓練地點：本校演藝廳或會議室

3. 訓練課程：

(1) 共同課程：全民國防(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)、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、初級救護與自救。

(2) 專業課程：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、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、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。

4. 訓練師資：外聘基隆市警察局講師、本校護理師、國防教師或電化教學

5. 訓練經費：由本校業務費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補充之處亦同。